

普通交易者参与期货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 适当性管理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促进衍生品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功能，引导衍生品交易业务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期货公司与普通交易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基本要求】普通交易者应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于自身真实的生产、加工、贸易、消费等经营活动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投融资需求，为管理相应环节产生的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特定风险参与衍生品交易。

普通交易者交易的品种限于与前款所述经营或投融资相关的商品、利率、外汇等，交易规模应当与自身经营规模或相关资产、负债规模基本匹配，交易结构应当与需管理的风险特征基本吻合，并与自身的衍生品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经济实力相适应。

第四条 【申请材料】普通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应当向期货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普通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经营品种及规模或相关资产、负债规模，申请交易品种及规模，以及期货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三）证明经营规模或相关资产、负债规模的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书、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报告、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发票、债券发行证明、结售汇凭证及其他有效凭证等；

（四）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等；若拟申请交易的品种与经营品种不一致，应当充分说明交易的合理性、相关性及风险匹配逻辑等；

（五）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称协会）及期货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诚信义务】普通交易者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

普通交易者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利用衍生品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应当及时告知期货公司。

第六条 【适当性审核】期货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交易者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交易者进行穿透核查，审慎审核普通交易者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经核查普通交易者的身份、交易目的、申请材料等符合要求的，期货公司可以与其开展衍生品交易。

普通交易者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其开展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分级管理】普通交易者参与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可以豁免专业交易者的全部标准。

普通交易者参与利率类、外汇类等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可以豁免专业交易者关于投资经历的标准。

第八条【持续管理】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普通交易者的购销合同、现货库存、生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风险管理需求与其开展衍生品交易，并按品种对单一交易者的衍生品交易存续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做好持续动态监测。

第九条【异常处置】期货公司发现普通交易者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对其采取暂停新增交易、限期终止部分或全部交易等措施，并按要求向协会及期货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

- （一）以套期保值名义从事投机交易；
- （二）存在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欺诈行为；
- （三）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复核回访】期货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对普通交易者进行回访，每年对普通交易者进行复核，并更新《普通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申请表》相关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普通交易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再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期货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区分不同情形，及时采取调整限额、暂停新增交易、限期终止部分或全部交易等措施。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期货公司应当妥善完整保存普通交易者的申请材料和交易材料，保存期限自相关交易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二条 【违规处理】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及相关自律要求的，协会依照自律规则，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协会将按规定移交证监会、期货公司住所地证监局等有权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参照执行】期货公司在取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前，或取得资格后完成业务调整前，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已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应当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四条 【发布实施】本指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附件：

普通交易者参与衍生品交易申请表

（供机构参考使用）

交易者名称		交易者编号	
身份证明 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经营类型	☐ 生产企业 ☐ 加工企业 ☐ 贸易企业 ☐ 终端消费企业 ☐ 其他_____		
经营及投融资情况			
经营品种 1		年度经营规模	(注明数量单位)
经营品种 2		年度经营规模	(注明数量单位)
投融资品种 1		年度投融资规模	(注明数量单位)
投融资品种 2		年度投融资规模	(注明数量单位)
证明材料	☐ 生产经营计划书 ☐ 现货仓单 ☐ 库存证明 ☐ 加工订单 ☐ 购销合同 ☐ 发票 ☐ 债券发行证明 ☐ 结售汇凭证 ☐ 其他_____		
衍生品交易计划			
交易品种 1		申请交易规模	(注明数量单位)
交易品种 2		申请交易规模	(注明数量单位)
交易品种 3		申请交易规模	(注明数量单位)
交易品种 4		申请交易规模	(注明数量单位)
交易结构	☐ 互换 ☐ 远期 ☐ 香草期权及其组合 ☐ 累计期权 ☐ 其他_____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可另附页）			

交易者承诺：

1. 我方保证将持续按照本表衍生品交易计划、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合法合规通过衍生品交易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
2. 我方对所提供相关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信息或材料不实、违反相关承诺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有权暂停新增交易、限期终止部分或全部交易、向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报送信用风险信息，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如有）；
3. 如以上信息或材料发生变更，我方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你公司，并重新提供对应信息或材料。

交易者签章：

年 月 日

期货公司审核意见：

☐通过 ☐不通过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